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禾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禾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1時許」修正為「自民國113年9月24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等字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徐禾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稱從事太陽能工作，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程序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0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王翰揚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94號

04 被 告 徐禾丞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徐禾丞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1時許，在嘉義縣民雄鄉民新路
09 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0 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上開處所
1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日1時5分
12 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前，因違停於路中而為警攔查
13 並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14 1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15 (MG/L)。

16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禾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
21 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
22 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23 嫌洵足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0 檢察官 郭志明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謝淑杏

03 附錄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